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15號

聲 請 人 洛宸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冠豪

代 理 人 黃湘婕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7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游曉婷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615號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				(新台幣)		
001	洛宸企業有限公司連冠豪	台灣銀行蘆洲分行	111年7月20日	41,586元	AQ3251396	